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職場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6日

期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

###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之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政策，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之目的。

### 二、範圍：

#### (一)適用對象：

1. 育齡期女性教職員工。
2. 懷孕、產後未滿1年之女性教職員工。
3. 產後滿1年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者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以下簡稱保護期間)：得知女性教職員工懷孕之日起至生產後一年之期間。

### 三、職責

#### (一)環安組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會同從事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1)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2)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 (3)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 (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與母性教職員工個人面談、健康指導。
2. 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適性安排評估及建議。
3. 如對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建議有疑慮時，應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並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採取工作環

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協助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負責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於保護期間與教職員工訪視面談。
3. 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4. 教職員工健康狀況異常時，安排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
5. 依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6. 文件或紀錄等個人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四) 人事室

1. 提供產檢假名單人員。
2. 依醫師評估及建議調整母性保護者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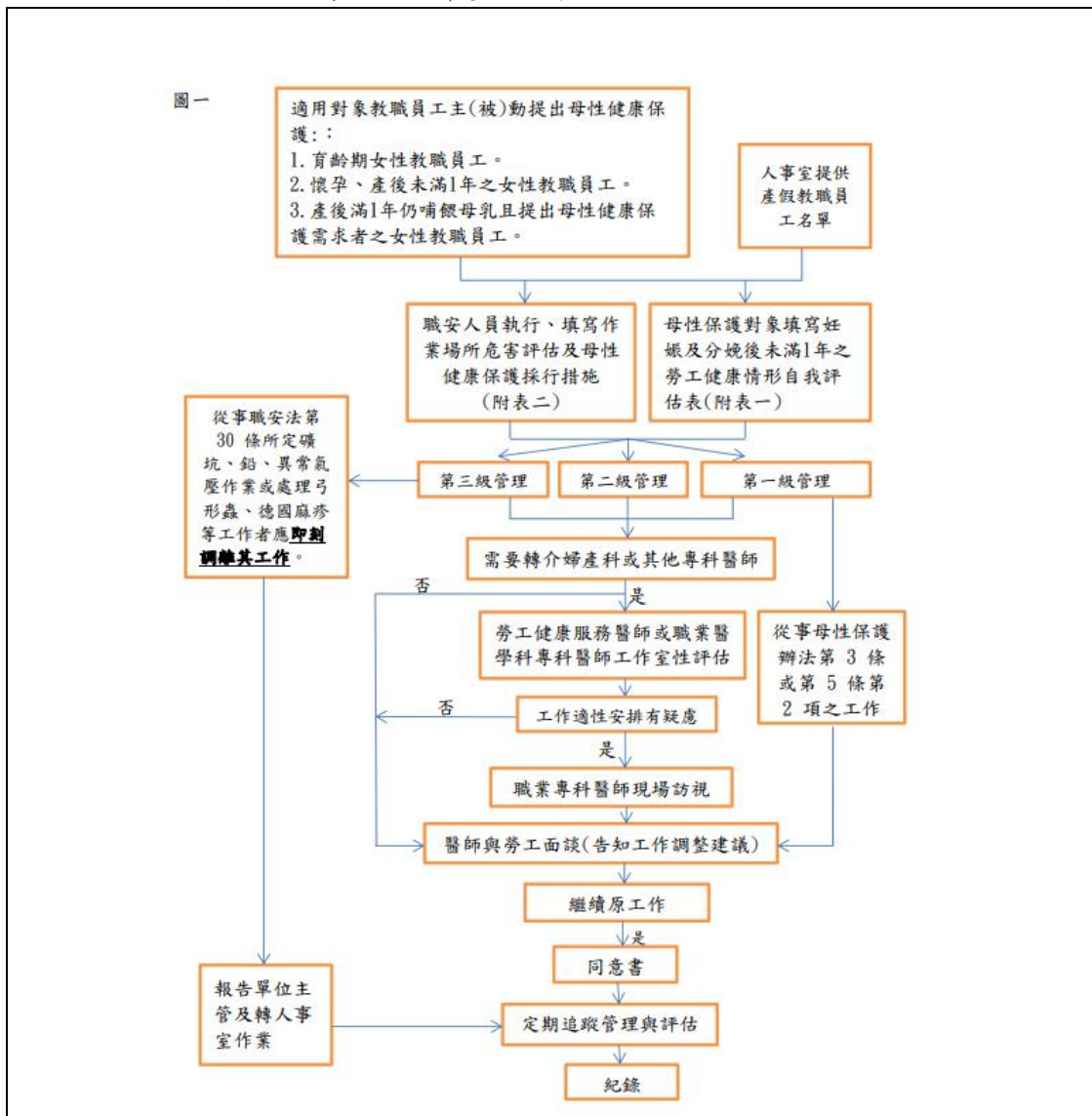
(五) 單位主管

1.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2.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3.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工作者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4. 參與並協助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六) 母(女)性教職員工：

1. 提出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2. 配合接受母性健康面談時，應提供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
3.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醫護人員，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4. 對於本校所採取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 四、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 五、母性工作者健康保護計畫

(一) 母性職場健康風險計畫流程及管理步驟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教職員工主(被)動提出母性健康保護：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定期向人事室洽詢「產檢假」之教職員工名單。

(2) 母性保護對象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一)。

2. 環安組、醫護人員填寫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附表二)。

3. 醫護人員訪視、衛教指導對象並完成「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

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 (二) 區分風險等級

經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員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對於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應參考附錄二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並填載於附表二。

### 1、工作場所環境風險等級：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血中鉛濃度低於  $5\mu\text{g}/\text{dL}$ ，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無母性健康危害者。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10 分之 1 以上未達 2 分之 1、血中鉛濃度在  $5\mu\text{g}/\text{dL}$  以上 8 未達  $10\mu\text{g}/\text{dL}$ ，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可能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 2 分之 1 以上、血中鉛濃度在  $10\mu\text{g}/\text{dL}$  以上，或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作業場所，經評估有母性健康危害者。

### 2、勞工健康風險等級：

(1) 第一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第二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第三級：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三) 分級管理：

### 1. 第一級管理：

(1)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公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其妊娠中或

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者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告知危害資訊(書面公告或口頭告知方式),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之女性員工,若其係從事母性保護辦法第 3 條或第 5 條第 2 項之工作,應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評估(書面或面談評估方式)可繼續從事原工作,並向當事人說明(書面或面談方式)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倘其考量健康問題,仍應依其意願調整工作。

## 2. 第二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員工使用。

(2)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中之女性員工,應使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員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

(1)環境危害預防管理:除同第一級管理措施外,並立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或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2 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2)健康管理: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雇主應依勞

工健康服務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並依附表三記錄。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表一、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b>二、過去疾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家族病史</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四、婦產科相關病史</b>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 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    次，生產次數    次，流產次數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    次，剖腹產    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 2 孕期（14 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b>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六、自覺徵狀</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教職員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b>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b>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b>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三、風險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b>四、改善及管理措施</b>	
1. 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b>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	職稱，簽名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b>一、基本資料</b>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週；預產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BMI：          ；血壓：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b>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b>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li> </ul> </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div>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參考例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b>物理性危害</b>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 $TWA \geq 85dB$ )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 其他：			
<b>化學性危害</b>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li> <li>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li> <li>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1 年者</td> </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 ( 公斤 )</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 公斤 )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1 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 公斤 )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0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 ( SDS ) 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